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7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以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为准）出售、购买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